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262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屏東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12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營建署107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陳召集人紫娥

聯絡人及電話：魏巧蓁(02)87712957、chiao1120@cpami.gov.tw

出席者：陳副召集人維斌、曾委員憲嫻、趙委員子元(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李委員永展、李委員君如、辛委員年豐、董委員建宏、吳委員彩珠、李委員錫堤、林委員秋綿、張委員梅英、張委員學聖、蘇委員淑娟、蔡委員岡廷(以上含附件1、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本部地政司(以上含附件1)、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蔡科長玉滿)(以上含附件1、2)

列席者：屏東縣政府

副本：本署(秘書室、綜合計畫組)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如附件，含簡報)；請屏東縣政府再按本次議程研擬簡報資料並印製20份當日提供，簡報電子檔請於108年12月25日前傳送承辦單位。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因本署停車位有限，請儘量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裝

訂

線

附件 1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屏東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 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議程

壹、背景說明

一、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 11 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第 15 條及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各種使用地與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檢討之作業方式及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部並據此訂頒「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俾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更正及檢討變更作業。

二、本部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該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公告實施後，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相關作業，並應於計畫公告後 6 個月內函送文件到本部辦理核備作業。為利該項工作之進行，本部前以 106 年 12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20477 號函檢送「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工作手冊」（以下簡稱工作手冊）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納入

後續辦理相關作業參考。

三、考量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涉後續國土計畫法下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該項作業係屬重大政策，爰後續該類案件應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或討論）；107年7月19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11次會議並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之辦理程序，嗣本部以107年8月17日內授營綜字第1070813591號函送辦理程序及查核項目，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四、辦理經過

- （一）屏東縣政府前考量檢討變更土地範圍廣闊、土地所有權人眾多，尚有圖資套繪座標偏移等技術尚待克服，來函向本部申請展延辦理期限，案經本部於106年11月15日同意展延至107年4月30日，該府嗣於107年4月27日檢具相關文件至本部辦理核備作業。
- （二）依作業須知第17點（四）規定，此類案件本部應會商有關機關審核，本署前於107年6月8日召開機關研商會議，檢視該府辦理檢討變更作業之程序、書件及其內容，並於107年9月7日函請相關機關提供查核意見，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部地政司分別於107年10月5日、107年10月24日及107年9月17日函復在案。
- （三）案經屏東縣政府修正，本案分別於107年11月12日、108年5月28日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2次專案小組會議，就整體性議題、個案之檢討變更範圍

區位及其檢討變更原則等事項進行討論，會議結論摘要如下（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詳附件 1-1）：

1. 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整體性項目三）：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已不少於屏東縣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原則確認符合該項規定，惟仍有部分案件待修正，後續俟修正情形，再提會確認是否符合該項規定。
2. 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屏東縣政府檢討變更共計 63 案，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情形，說明如下

(1) 經區委會專案小組審議通過案件：計 31 案

① 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編號 01-05（屏東市信興段）、02-06（潮州鎮樣興段）、02-07（潮州鎮樣子腳段）、03-08（萬丹鄉甘棠門段一小段）、04-01（長治鄉番子寮段、榮華段、榮興段、興華段）、05-06（九如鄉九堤段、九彭段、下冷水坑段一小段）、05-07（九如鄉惠農段）、06-01（里港鄉瀾力肚段）、07-01（鹽埔鄉永隆段、彭北段）、11-02（新埔鄉上萬安段、南岸段）、11-03（新埔鄉打鐵段、南岸段）、12-01（枋寮鄉大響營段一小段）、13-05（新園鄉港墘段）、17-01（崁頂鄉八爺段、頂仁段、頂孝段、頂信段、頂愛段）、17-02（崁頂鄉頂和段）、18-01（南州鄉壽元段），計 16 案。

②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編號 05-08（九如鄉九清段）、08-02（萬巒鄉新厝段一小段）、10-01

(竹田鄉新田段)、10-06 (竹田鄉鳳明段)、10-07 (竹田鄉鳳明段、鳳新段)、11-01 (新埤鄉新力段)、13-02 (新園鄉新洋段、新洋段一小段)、14-01 (高樹鄉豐源段)、14-02 (高樹鄉東振新段)、14-03 (高樹鄉源泉段)、14-04 (高樹鄉阿拔泉段)、15-01 (車城鄉興統段)、16-01 (東港鎮三隆段)、16-02 (東港鎮三隆段)、16-03 (東港鎮三隆段), 計 15 案。

(2) 經區委會專案小組審議未通過案件：計 4 案。

① 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編號 12-01 (枋寮鄉靶場段), 計 1 案。

②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編號 05-02 (九如鄉九清段)、08-01 (萬巒鄉赤山段一小段)、13-04 (新園鄉新吉段), 計 3 案。

(3) 應再予補充說明或修正案件：計 28 案。

①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編號 01-01 (屏東市新興段)、01-02 (屏東市清溪段)、01-03 (屏東市崙頂段、新興段、磚寮段、玉成段、新興段)、01-04 (屏東市玉成段)、02-01 (潮州鎮光春段、樣興段)、02-02 (潮州鎮興美段)、02-03 (潮州鎮興美段)、02-04 (潮州鎮興美段)、02-05 (潮州鎮興美段、樣子腳段)、03-01 (萬丹鄉崙頂段、磚寮段)、03-02 (萬丹鄉社上段、社安段、廣安段)、03-03 (萬丹鄉社安段、新安段)、03-04 (萬丹鄉田厝段、香社段)、03-05 (萬丹鄉水泉段、頂新段、新林段)、03-06 (萬丹鄉竹林段、新林段、頂竹段、頂林子

段)、03-07(萬丹鄉香社段、新鐘段、水仙段、新福段)、05-01(九如鄉九清段、九如段、耆老段)、05-03(九如鄉九清段)、05-04(九如鄉玉水段)、05-05(九如鄉玉水段)、06-02(里港鄉大港洋段)、09-01(內埔鄉富田段、新埔段、新勢段)、10-02(竹田鄉新田段)、10-03(竹田鄉溝子墘段一小段及新勢段)、10-04(竹田鄉竹洲段、竹南段)、10-05(竹田鄉鳳明段)、13-01(新園鄉新洋段)、13-03(新園鄉新吉段),計28案。

②考量前開土地面積完整且逾10公頃以上,爰請屏東縣政府就明顯地理界線(包含道路或河川等)再予劃分為數個評估單元,並逐一檢視是否符合檢討變更原則及農業使用面積比例。

3.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尚有約1,000餘公頃並未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請屏東縣政府再予評估,並補充其分布區位及未能配合納入檢討變更之理由。

(三)屏東縣政府嗣以108年7月17日屏府地用字第10826580300號函送修正資料及回應處理情形說明到本部(詳附件1-2),經署檢視後,考量該府業依前開會議決議補正完竣,爰依規定提會討論。

貳、報告事項：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查核情形

說明：

一、依屏東縣政府檢附相關資料，本次辦理範圍以全縣為檢討變更範圍，且案件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等二類案件，符合規定。

二、案依屏東縣政府 108 年 3 月函送本部之補正資料，檢討變更類型及案件說明如下：

(一) 由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計 1 案：位於枋寮鄉（計 125 筆土地、面積 544.2340 公頃），

(二) 由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計 16 案：位於屏東市、潮州鎮、萬丹鄉、長治鄉、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新埤鄉、枋寮鄉、新園鄉、崁頂鄉、南州鄉、萬巒鄉等（計 1,102 筆土地、面積 2,917.0332 公頃）。

(三) 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計 46 案：位於屏東市、潮州鎮、萬丹鄉、九如鄉、里港鄉、萬巒鄉、內埔鄉、竹田鄉、新埤鄉、新園鄉、高樹鄉、車城鄉、東港鎮等（計 27,075 筆土地、面積 3,980.3796 公頃）。

二、另依本部前開 107 年 8 月 17 日函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辦理核備作業階段需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查核表，旨案查核情形如下表 1，本次整體性項目三、個案性項目一、三尚有待釐清事項，爰列為本次討論議題。

表 1 屏東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查核表

類別	項目	審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中央審查機關
整體性	一、本次所送案件類型，是否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案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規定。	內政部 (營建署)
	二、本案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據本署 108 年 2 月 26 日會議決議，相關土地清冊及圖說，俟本部區委會大會決定後，再行辦理圖、冊修正作業。	內政部 (營建署、地政司)
	三、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本次會議討論案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會同有關機關針對圖資疑義地區辦理現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規定。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內政部 (營建署)
	五、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屏東縣政府自 107 年 2 月 14 日至 107 年 3 月 16 日辦理公開展覽，並於 107 年 3 月 5 日辦理說明會，符合規定。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內政部 (營建署)
	六、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屏東縣政府 107 年 3 月 29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議會議，符合規定。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內政部 (營建署)

個案性	一、本案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本次會議討論案	內政部 (營建署)
	二、是否均非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屏東縣區域計畫尚未完成法定程序，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內政部 (營建署)
	三、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本次會議討論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屏東縣政府 108 年 3 月 17 日函送補正資料，業已妥適處理。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 內政部 (營建署)

參、討論事項

屏東縣政府 108 年 7 月 17 日屏府地用字第 10826580300 號函送補正資料(詳附件 1-2)，業就 108 年 5 月 28 日本案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結論補充說明，爰就尚未討論獲致共識或仍有待釐清議題整理如下，請屏東縣政府補充及回應：

討論議題一、本案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個案性項目一)

說明：

請屏東縣政府說明有關屏東縣整體空間發展目標、構想及區位與本次檢討區位關聯性。

討論議題二、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個案性項目三）

說明：

一、屏東縣政府提報之檢討變更案件，情形如下：

（一）原報送本部案件為 63 案，經 108 年 5 月 28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31 案（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16 案、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15 案）、未通過 4 案（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1 案、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3 案）、應再予補充說明或修正 28 案（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二）本次新增及調整案件如下：

1. 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1）新增 2 案（編號 19-01 及 20-01）。

（2）原審議通過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編號 12-02）配合農電共生園區地方創生計畫，擬維持原分區不予變更。

2.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1）新增 3 案（編號 01-06、03-10 及 21-01）。

（2）應再予補充說明或修正案件（編號 10-3 與 03-06）合併為 1 案（即編號 10-3）。

（3）應再予補充說明或修正案件（編號 10-4），擬維持原分區不予變更。

（三）綜合前開說明，屏東縣政府函送案件調整為 65 案，其中屬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者 18 案、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者 47 案（詳如表 2）。

表 2 屏東縣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統計表

類型	專案小組結論	專案小組會議同意	專案小組會議不同意	應再補充說明	小計
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15	1	2	18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15	3	29	47
小計		30	4	31	65

二、考量編號 12-02 及 10-4 經屏東縣政府評估後不予變更，該 2 案不再辦理，本次僅就其餘 31 案（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2 案、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29 案）提會討論。

三、針對前開 31 案，就案件特性再予分類如下，請屏東縣政府回應說明：

（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第 1 類】：共 2 案，即編號 19-01 及 20-01，因該 2 案為新增案件，請屏東縣政府說明各案檢討變更範圍、區位及其符合作業須知規定情形，又查該 2 案檢討變更範圍並未完整，查周邊夾雜有一般農業區土地，請評估一併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二）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共 29 案，按其農業使用面積比例，再予分類如下：

1. 農業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第 2 類】：共 3 案，包含編號 02-02、02-05、21-01。

2. 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者【第 3 類】：共 10 案，包含編號 01-03、01-04、01-06、02-01、03-02、03-05、03-07、05-04、09-01、10-02。

3. 農業使用面積比例部分達 80%以上者【第 4 類】：
計 16 案，包含編號 01-01、01-02、02-03、02-04、
03-01、03-03、03-04、03-06、03-10、05-01、05-03、
05-05、06-02、10-05、13-01、13-03。

因該類案件均係依據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3)
「A.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規定辦
理，請屏東縣政府按前開分類，逐類逐案說明下列事
項：

1. 請補充說明各該案件不合作業須知檢討變更為
特定農業區原則（共 5 目）之相關說明。
2. 按分類逐案說明檢討變更範圍、區位、各細分評估
單元之農業使用比例面積（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 108 年 7 月 8 日農企字第 1080225446 號函示農
業使用之認定方式核算）；必要時，並請應說明其
範圍內使用地編定情形，及現況「魚塭」分布範圍
及面積比例等。

討論議題三、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整體性議題）

- 一、依據本部訂頒之作業須知規定，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
農業區面積，應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
積。
- 二、查 104 年內政統計資料，屏東縣特定農業區面積
12,042.3991 公頃、一般農業區面積 52,788.1005 公
頃；本次檢討變更後移出特定農業區面積 4,954.65 公
頃，移入特定農業區面積 2381.85 公頃，特定農業區面
積減少 2,572.8 公頃，如以 106 年使用分區為計算基

礎，相較 104 年統計特定農業區面積減少 2,485.1684 公頃（詳表 3），未符作業須知規定。

三、因本署前提供建議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範圍及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報「建議維持農用土地」之特定專用區，請屏東縣政府就前開建議逐一或分類說明是否配合納入本次檢討變更作業。

表 3 屏東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面積統計表

使用分區調整前後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特定專用區
104 年內政統計 (公頃)	12,042.3991 (A)	52,788.1005	2,997.7143
106 年內政統計 (公頃)	12,130.0307 (B)	52,909.8791	3,098.6725
本次檢討變更面積 (公頃)	4,954.65 (C1)	2381.85 (C2)	—
差異情形 (公頃)	-2,485.1684 (B+C2-C1-A)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